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档案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档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3109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S-ZBDL-2026-050 号

项目名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档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档案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档案管理 服务	2026 年度档案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590000.00	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履行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5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②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③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3109 室）

方式：须提供获取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609672821@qq.com 邮箱（邮件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的电子版经代理机构确认后回复至供应商的邮箱。

采购文件费用：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亚欧国际 2902）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亚欧国际 29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供应商获取无效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请潜在供

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查阅。若未能及时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富强路6号
联系人：赵娟

联系方式：17739895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3109室
联系人：魏世军

联系方式：18189690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世军

电 话：18189690060

甘肃泽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